

會；該中心進行例行性公共設施巡查時，倘發現區內廠商進行廠房 2 次工程，將瞭解是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如有未依規定申請情事，將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8)

黃委員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攝影師利用網際網路散播女性模特兒不雅照片，涉及觸犯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內政部本於職責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報案，如確查有不法情事，除依法移送外，將要求境內網站業者移除不雅照片；另該部警政署於本（104）年 3 月 9 日指派人員接受電子媒體訪問時，亦提醒民眾散布猥褻圖片等物品之刑責，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 二、另經濟部將對攝影業相關之公協會，例如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進行宣導，於進行拍攝工作時，要求攝影從業人員自律，並主動與模特兒簽立照片不外流合約，以樹立攝影師專業形象並保護模特兒權益及尊嚴，健全我國攝影產業環境。
- 三、又模特兒與攝影師雙方如係屬勞雇關係，模特兒欲與雇主約定資料保密條款，雇主應本誠信及公平原則與勞工進行協商，不得片面逕予拒絕，以維護勞工權益。為使勞雇雙方瞭解得於勞動契約中作相關保密及賠償約定，以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將於本年度辦理勞雇團體勞動契約座談及說明活動時納入說明；另為防止求職人陷入求職陷阱，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青少年打工專區亦刊登各式常見之職場陷阱案例及相關法令，分析常用之詐騙手法，提醒求職者在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並整理提供「求職防騙教戰守則」，教導求職者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內容包含「三大準備」及「七不原則」等，於民國 102 年度編印「新鮮人求職防騙祕笈」供民眾運用參考。此外，該部業已請各地方政府依法加強宣導及查察，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民眾求職安全觀念，避免權益遭受侵害。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1)

盧委員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除規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外，針對微生物及重金屬等均訂有限量規定

- ，各縣市衛生局已將市售包裝飲用水之標示稽查及微生物、重金屬抽驗列為例行性業務。
- 二、依據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7058227 號公告規定，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供人飲用之「山泉水」，水源來源如與事實不符，則涉標示不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台中市政府針對周刊爆料太平區某業者抽取地下水疑涉違規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 （一）據水利局調查，現場無地下水井，惟業者可出具南投縣政府水權狀。
- （二）據環保局調查，業者之 4 座水塔底部有管路相連，無地下水井。
- （三）據衛生局抽驗檢體並檢驗其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其檢驗結果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 四、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總計抽驗 1706 件市售包裝飲用水，進行微生物（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以及重金屬（砷、鎘、銅、鉛、汞、鋅）之檢驗，計有 5 件不符標準，各縣市衛生局皆依規定進行裁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抽驗，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包裝飲用水。
- 五、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檢驗及食品工廠係由各縣市衛生局納入例行稽查業務，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則依法處辦。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7）

邱委員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依據「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對國軍現役人員之出國申請均採嚴密管控，凡未奉核准並經轄管單位告知會內政部移民署者，均無法出境；又原職務、業務涉密之退（離）職人員，依「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由原服務單位造報管制年限，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納管稽核，俾有效管制赴陸個案。另國防部已訂頒「國軍退（離）職人員離營前反情報宣教具體作法」，針對退（離）職人員實施「赴陸言行規範及保密應行注意事項」宣導，提醒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並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等相關職務，並於宣教後完成具結，以提升保密防諜警覺。此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得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凡掌握重大國安情資，得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授權，調查對象相關靜態資料，或協請國家安全局統合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